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璧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pian08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04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001046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0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0年10月1日前（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



110/05/11

1100001589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